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北市警同分督字第 110301984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前以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013000725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就訴願人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妨害秘密罪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刻由士林地檢署偵辦中（110 年偵字第 3259 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嗣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由小隊長○○○、警員○○○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偵查隊訊問訴願人所製作之警詢筆錄（下稱系爭筆錄）。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4 日北市警同分督字第 1103019847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4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調閱本分局刑事案件偵查卷資案……說明：…  
…二、案經 109 年 12 月 3 日本分局配合北投分局等單位執行搜索、扣押，偵辦後，本分局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013000725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依妨害秘密罪嫌，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及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關犯罪資料者，各機關得拒絕申請。四、有關臺端申請事項，經本分局審查，無法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

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本辦法所稱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第 7 條規定：「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書函釋：「……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

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請求提供的並非妨害秘密罪嫌的警詢筆錄，而是○○○指控妨害電腦罪嫌之警詢筆錄，復依士林地檢署 110 年 3 月 16 日士檢家公 109 偵 20983 字第 1109012439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該署已簽結，請原處分機關提供閱覽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對訴願人作成之警詢筆錄，因該案並無人提告，報案人疑有不實指述，該次警詢有違法之虞，故請求之。
- 三、查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27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筆錄，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因涉妨害秘密罪嫌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系爭刑事案件仍由檢察官偵辦中（110 年偵字第 3259 號），該案警詢筆錄屬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規定之偵查不公開範疇，有訴願人 110 年 7 月 27 日閱卷申請書、原處分機關刑事案件報告書、110 年 8 月 4 日函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6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士林地檢署 110 年 3 月 16 日函，該署已簽結，原處分機關應提供閱覽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因其被○○○指控妨害電腦使用罪嫌案對訴願人作成之警詢筆錄云云。經查：
  - （一）按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保有之檔案，依法令或契約對檔案有保密之義務者，得拒絕閱覽卷宗之申請，為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6 款所明定。又按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揆諸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等規定自明。復按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亦有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經查系爭刑事案件刻由士林地檢署偵辦中，尚未偵辦終結，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6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系爭筆錄經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載明業已歸檔，係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惟其既係因系爭刑事案件之偵查活動而取得之犯罪嫌疑人相關之證據資料，為偵查內容，核屬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之偵查不公開範圍，原處分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規定負有保密之義務，是系爭筆錄即屬依法應保密之檔案；原處分機關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拒絕訴願人閱覽之申請，自無違誤。至訴願人所附士林地檢署 110 年 3 月 16 日函，係該署通知訴願人等，109 年偵字第 20983 號訴願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係北投分局 109 年 12 月 4 日另案移送）中，有關訴願人涉嫌妨害秘密之部分依法須告訴乃論，因未據被害人對訴願人提出告訴而結案，此與系爭刑事案件（110 年偵字第 3259 號）係不同案件。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 | 秀 | 慧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委員          | 郭 | 介 | 恒 |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